

#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能源局 文件

吉财建〔2020〕1030号

##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电清洁取暖 优秀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发改委（能源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经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局（能源局）：

为进一步推进电清洁取暖推广工作，打造电清洁取暖项目样板，强化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推动清洁取暖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就申报全省电清洁取暖优秀示范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原则。1. 同类最优。针对电清洁取暖不同使用领域、不同设备类型，选取投资合理、技术方案科学、运行效

果最优的项目作为示范项目样板；2.易于复制。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要具有典型代表性，适合吉林省省情，易于复制推广；3.坚持服务。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要坚持做好服务，按要求接待各方参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选取示范项目的范围。1.按用途分类供暖建筑物类型：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农业建筑；2.设备技术类型：直热式电能清洁取暖、蓄热式电能清洁取暖；3.2020年选取样板的范围：2017—2019年纳入电能清洁取暖奖补名单项目。

(三)示范项目门槛条件。示范项目要求有特色、亮点，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另需满足以下要求：1.满负荷运行满1个供暖期以上；2.供热效果好，原则上运行成本不高于（或略高于）城镇集中供热价格；3.采用设备优良，热效率高，耗电低，技术方案科学合理；4.投资额合理，不高于社会公允价格；5.单个项目单位建筑物供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6.用于电清洁取暖而支出的电费可清晰计量，电费票据由有关部门认证。

## 二、支持政策

对选树的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定额50万元的示范奖补，可用于电取暖项目运行维护费用，设备更新维修等相关支出。省能源局将其纳入全省风电交易范围，通过市场化给予长期优惠电价政策支持。

### 三、申报程序

地方发改、财政部门联合将符合要求的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申报文件推荐上报到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综合考虑供热效果、运行成本、项目投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水平等因素，分领域确定示范项目，在主流媒体公布示范项目名单，并向省财政厅提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安排意见，省财政厅依据省能源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下达示范奖补资金预算。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筛选，择优上报候选示范项目。

(二)选树的示范项目要出具承担接待外单位或社会公众参观学习任务的书面承诺书。

### 五、其他

本次共申报5个示范项目。请于2020年12月16日前，将推荐文件、相关资料(装订成册，附电子版光盘)，一式5份报送至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1份，省能源局电力处4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能源局电力处 王 洋

电话：0431—89156346

邮箱：38797140@qq.com

吉林省财政厅经建处 张晓刚

电话：0431—88550668

邮箱：czmike99@163.com



2020年12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